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3504032604090101

招标项目名称：三明海关安置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E3504030401100218001

招标人：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三明市城市土地发展中心）（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环联（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吴丽霞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温梦倩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招标公告 7

第 2 章 投标须知 11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 2 节 投标须知 26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26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27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9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30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31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33

简易评标法 33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39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39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40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41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42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68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69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 70

第 3 节 投标报价 87

第 6 章 招标图纸 89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90

第 2 节 招标图纸 92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 1 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93

（1）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93

（2）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93

（3） 招标项目说明 93

第 2 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94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94

（2）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94

（3）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94

第 3 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95

（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95

（2）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95
（3） 文明施工要求.....95
（4）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95
第 4 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96
（1） 技术要求.....96
（2） 质量要求.....96
（3） 参考品牌.....97
第 5 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99
第 6 节 其他要求.....100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10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05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106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107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109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110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112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113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114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115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116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117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118
一、投标函.....121
二、投标函附录.....122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123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124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明海关安置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工程已由三明市政府以第 67 次常务会议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三明市城市土地发展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中环联（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三明市三元区；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约 6356470 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三明海关安置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中所列指的范围和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与装饰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工程合同额小于 1000 万元装饰装修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6356470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闽建筑〔2015〕35 号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②根据闽建筑〔2015〕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手续的，不得承接工程或参与工程施工投标。③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8.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8:30:00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120000.00）。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⑦其他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三明市城市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龙泉大厦 12 楼，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13599366119，传真：/

联系人：张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中环联（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7 层 06 室（时代国际广场 7 层 706 室），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zhongh12020@126.com

电话：15259805280，传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吴丽霞，联系人：小郑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崇宁路 16 号 6 层
联系电话：0598-809183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 11 号（碧湖）
联系电话：0598-8953870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1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三明市城市土地发展中心）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龙泉大厦 12 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599366119，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中环联（福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7 层 06 室（时代国际广场 7 层 706 室） 联系人：小郑 电话：15259805280，传真：/ 电子邮箱：zhongh12020@126.com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三明海关安置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报建编号：3504032604090101 招标项目编号：E3504030401100218001 标段名称：三明海关安置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标段编号：E350403040110021800l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工程建设地点**	三明市三元区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本招标项目工程造价约 6356470 元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三明海关安置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中所列指的范围和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 、0512-58173200、400-998-000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元区江滨北路 11 号（碧湖） 联系电话：0598-8953870
8.	1.8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 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及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 3、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加密并加盖电子印章。 4、未按规定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9.	1.9	**本招标项目(标段)设计单位和有关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11.	2.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当地政策执行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当地政策执行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当地政策执行 其他要求：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当地政策执行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确定。* *注：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含 10 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下称“评价系统”）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

			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6.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3./。***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2:00:00
18.	11	**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
19.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0.	14.1 /2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00:00
21.	15.3.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23.	18.1/ 18.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③、④、⑤、⑥、种形式提交；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第①种形式提交。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 ①现金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4030401100218001，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列东支行 帐户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90302110200100000452070000 1818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由有资格的银行出具。（有资格的银行详见明公共交易〔2021〕4 号、明建〔2019〕30 号）。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4030401100218001。***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担保保函应由有资格的担保公司出具。（有资格的担保公司详见明公共交易〔2021〕4 号、明建〔2019〕30 号、明建〔2021〕35 号）。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E3504030401100218001。***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 E3504030401100218001。***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根据《关于规范我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试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明建〔2019〕30 号），三明市二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在三明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试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a. 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仍属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内； b. 应用于本招标项目的/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分； c. 根据闽建筑[2022]4 号及明政办发明电[2022]30 号文精神，符合要求的省龙头企业或三明市龙头企业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⑦其他形式：按《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投标竞争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7 号文件的规定：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上传无失信记录证明材料(注：资格审查阶段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截图)。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采用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提交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保函开立人公章（或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函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且应满足《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不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不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相关规定。***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加密并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三明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未按规定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

28.	21.5	**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00:00 前。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②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②线上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将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电子投标文件提供，以便招标人核对其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名称变更导致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查询结果不正确的责任。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00:00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45 分钟。***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2）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3）若为交易平台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服务商同时提供系统故障书面证明，由招标人及相关部门决定是否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

			分析结果持有异议的，应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当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需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加盖招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一并提供给双方共同委托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并根据鉴定机构的鉴定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鉴定费由异议人承担。。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0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代表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简易评标法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 30 分钟内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个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0（此处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即为定标候选人个数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1、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1）投标人数量少于20家时，全部入围评审。（2）投标人数量多于20家时，从投标人中随机抽取20家入围评审，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4项（若入围投标人代表球号超出交易中心现场提供球号范围，入围投标人根据入围球号从小到大依次对应1-20球号作为现场抽取新代表号，若评审不合格的其对应球号自动失效）。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10家时，再从剩余投标人中随机抽取10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10家（合格投标人少于10家时且剩余投标人不足10家的，剩余投标人全部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2、推荐定标候选人方式：（1）招标人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公开随机抽取10家推荐为合格有效的定标候选人，若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超10家的全部推荐为合格有效的定标候选人；再由定标委员会从合格有效的定标候选人中，推

			荐中标候选人1个。（2）定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3、招标文件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为固定格式，若与以上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不一致时，以本附表的评标办法为准。 定标原则：1、“评定分离”及定标程序、办法1.1、总则：本招标项目评标定标依据《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评定分离”招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明建规〔2024〕3号)。1.2、“评定分离”：（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是指按照“公平公正、职责明晰、权责对等、廉洁高效”的要求，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办法。招投标活动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2）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不排序。1.3定标办法：定标坚持择优、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根据定标因素选择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服务质量好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人。（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2）定标工作地点：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交易厅。（3）定标工作开始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4）定标工作对定标候选人的要求：①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当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工作开始时间前抵达定标地点核验登记。未按上述规定到场核验登记的，视为自动放弃。②定标候选人应于定标工作开始时间前，将定标因素中对应的定标响应资料提交至定标工作地点。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定标评审资格。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予以拒收。③定标响应资料按定标因素分册装订（一式五份），不分正副本，每个定标因数需单独装订。封面加盖定标候选人公章+骑缝章，无需包封。④另附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定标材料加盖公章或电子章的完整扫描件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各一份，以上材料因在定标开始时间前拟派授权委托人手持授权委托书现场递交并签到，未签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定标。（5）特殊情形处理：若按时提交材料并现场签到的定标候选人仅1家，直接将其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无定标候选人按时提交材料并现场签到，由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10家定标候选人中，招标人根据前一天推荐定标候选人赋予的代表号现场随机抽取1个球号确定中标候选人，确保依法依规完成定标。（6）定标因素：详见本章第2节附件1。（7）定标方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和已确定的定标因素，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撰写评语，一人一票进行实名投票，得票数最多的确定为中标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票数相同时，由定标委员会依次按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级别高低、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8）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应撰写定标报告并签字，提交

			招标人使用。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所有定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中标人等内容。1.4、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工作完成后2日内根据定标报告公示中标候选人。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合同签订时属于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且房屋建筑工程类，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暂估价）10%；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暂估价）10%。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可以选择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闽建筑〔2020〕8 号及明建（2019）30 号）的方式 履约担保期限：从签订合同至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后十五天内无息退还。（注：非特殊情况履约担保必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 7 日内到账，以现金（电汇或者转帐）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的方式（保函格式严格按后附形式）的方式提交，逾期视为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权利，默认拒不签署施工合同。履约担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十五天内无息退还。）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三明市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三明市三元区崇宁路 16 号 6 层 电话：0598-8091832
40.	34.2	**其他**	**1、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直至授标前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经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在公示期内，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疑义可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但投诉人应对投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3、被投诉人应按照监督部门的要求，履行招标过程中应尽的义务，如实、及时和完整地提供需要调查的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无正当理由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

			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5、中标人在公示期间经查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6、截标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关于建筑起重机械的规定：中标人应根据现行相关文件规定，使用建机一体化（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企业。 8、严格执行《关于规范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渣土运输管理的通知》（明建筑〔2014〕47 号）文件规定。 9、严格执行闽建建〔2016〕22 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条款。 10、严格执行闽建建〔2017〕5 号文件关于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控条款。 11、严格执行闽建〔2020〕3 号——《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12、严格执行《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 号的有关规定。 13、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6 份并加盖公章。 14、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 号）。 15、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建【2019】9 号、建市【2019】18 号文、明建【2019】5 号、《三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严格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及办理相关手续，因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执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16.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工程计价实施细则》（闽建筑[2022]10 号）规定。 17.若本次入围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系统生成的代表号超过交易中心所提供的号码球，则本项目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按如下程序进行： 1）将 20 家评审合格的备选投标人按照第一次由系统进行抽取的代号球由小到大进行排序。 2）对 20 家评审合格的备选投标人重新赋予代表号，由业主代表通过摇球箱按照系统赋予的代号球由小到大依次重新赋予备选投标人代表

			号（重新赋予的代号球为 1-20 号）。 18.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收取标准：100 万以内按中标价的 1%收取，100-500 万按 0.7%收取，500-1000 万按 0.55%收取。

第2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附件 1

定标因素

定标规则	编列内容
	1、方案因素包括以下子要素： 子要素内容：主要考虑安全文明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在项目中。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定标候选人应对应提交方案，方案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2、团队因素包括以下子要素： 子要素内容：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定标候选人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定标委员会根据相关目标，考核定标候选人满足条件能力。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团队成员综合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3、资信因素包括以下子要素： 1)子要素内容：资信因素包括业绩、奖项、财务指标、工程研发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2)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资信进行评审根据子要素内容提供业绩（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绩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奖项（奖项证书原件扫描件、奖项应为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但不接受特定组织专属奖项）、财务指标（应提供近 2 年财务状况报表或近 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正文））、工程研发能力（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及技术应用能力）等。
	4、服务因素包括以下子要素： （1）子要素内容：定标候选人过往履约不良记录：是否存在“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数据”中载明的关于投标人单位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关于投标人的“企业详情”中的“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子要素内容：服务的主动性、响应时间。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承诺函，定标候选人根据自身履约能力自拟承诺内容。 （3）子要素内容：定标候选人企业内控体系。 子要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公司企业内控体系相关材料。 定标候选人应对应提交服务方案、内控体系和履约能力书面证明材料，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50 页。
定标方法	记名投票+撰写评语法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简易评标法）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356470 元（暂列金 334000 元）。
2	2.2	K 值取定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6%～10%（含 6%，不含 10%），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二、抽取方法：K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当众抽取确定，分三次抽取： ①、首先抽取整数位，待抽取球号为 6、7、8、9； ②、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待抽取球号为 0（10 代表 0）、1、2、3、4、5、6、7、8、9； ③、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待抽取球号为 0（10 代表 0）、1、2、3、4、5、6、7、8、9。
3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其中：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 1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4	3.1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a）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 / ；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 / 。
5	4.1.9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布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 号文附件 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装饰装修施工员 1 人； 质量员：装饰装修施工员 1 人； 材料员：1 人； 机械员：1 人； 安全员：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 试验员：/人； 劳务员（也称“劳资专管员”）1 人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违约金 ；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5 万元违约金。
6	7.2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简易评标法

1. 评标程序

1.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2） 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3） 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5） 提交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先资格文件、后商务文件的顺序进行评审，资格文件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商务文件的评审。

2.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2.1.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1 项。

2.2. K 值取定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2 项。

2.3.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3 项。

3.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投标人代表号，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1）投标人数量少于 20 家时，全部入围评审。

（2）投标人数量多于 20 家时，从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20 家入围评审，具体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项。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再从剩余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0 家入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10 家（合格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且剩余投标人不足 10 家的，剩余投标人全部入

围评审，直至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4. 资格文件评审办法和标准

4.1. 资格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 8 章 “资格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格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签字；

4.1.2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4.1.4 不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1.5 不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1.6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7 联合体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未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4.1.8 工程分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1.9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满足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5项规定的要求；

4.1.10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1.11 存在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4.1.12 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 60 分；

4.1.13 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第（1）项或第（2）项或第（3）项规定的情形；

4.1.14 采用除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以外的数字证书（如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投标文件；

4.1.1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5.1. 商务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

5.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8 章 “商务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盖章、签字和提交材料；

5.1.2 相关内容与资格文件填报（包括电子印章）不一致；

5.1.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1.4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包括各关键点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1.5 附有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法接受的条件；

5.1.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和细微偏差补正

6.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6.2 细微偏差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下列问题属于细微偏差：

6.2.1 按照本办法第 6.1 款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6.2.2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6.3 按照本办法第 6.2 款规定进行补正后的投标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7. 抽取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7.2 招标人在经评审合格的的投标人中，根据第 2 章第 1 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和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6 项规定的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

8. 提交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9. 附则

9.1. 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抽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确定的中标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按规定重新抽取、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9.2. 在抽取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过程中，如出现由于招标人的工作失误或设备故障影响抽取结果的，抽取的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和中标候选人无效，招标人应当重新抽取。

9.3. 所有抽球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资质类别和等级：（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联系电话：（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电子信箱：（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通信地址：（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1.1.2.5 设计人：

名　　称：（根据设计合同填入）；

资质类别和等级：（根据设计合同填入）；

联系电话：（根据设计合同填入）；

电子信箱：（根据设计合同填入）；

通信地址：（根据设计合同填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料场、仓库、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要求；（2）国家及地方政府现行有关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政府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与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等、国家以及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分项（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在收到相关图纸 14 天内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前提供；数量和期限均应满足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

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其余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交通属于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的交通属于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施工组织设计规划临时施工道路，报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施工；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对临时施工道路及交通设施进行拆除，恢复原貌；临时施工道路的修建费、施工期间的维护费及完工后的拆除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修建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承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身份证号：_____（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职　　务：_____（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联系电话：_____（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电子信箱：_____（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通信地址：_____（根据工程项目部情况填入）。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提供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等形式。收到承包人履约担保后 7 日内提供，支付担保金额与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签字盖章完整竣工图纸（含电子文档）；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 ；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管理资料(例: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④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⑤ 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⑥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以及材料“三证”和说明书等，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份（其中至少一套为原始材料）（如有增加需要承包人应给予配合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工程资料（含电子版）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技术档案的规范要求装订成册，办理档案交接手续,含纸质及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②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 a.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b.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

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有关部门要求办理，但以发包人名义申请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⑤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⑥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发包人将予以处罚，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⑧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⑨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施工安全责任，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提供。

⑩其他见第 21 条〔补充条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身份证号：_____（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联系电话：_____（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电子信箱：_____（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通信地址：_____（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填入）；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负责项目的总协调，包括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等。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5 天，每

天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如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经查项目负责人缺岗的，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3000 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5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三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5 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 3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5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以每人每天500元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承包人缺岗致使连续两周且每周缺岗违约金超过5000元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

履约保证金。

如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更换现场管理人员的，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人员到位，则发包人有权参照以上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赔偿金或因违约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支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可以选择电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闽建筑〔2020〕8 号及明建〔2019〕30 号〕的方式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扣除暂列金、暂估价）10%。

履约担保期限：从签订合同至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后十五天内无息退还。(注：非特殊情况履约担保必须在中标通知书下达 7 日内到账，以现金(电汇或者转帐)或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的方式(保函格式严格按后附形式)的方式提交，逾期视为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权利，默认拒不签署施工合同。履约担保金待竣工验

收合格，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十五天内无息退还。）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单位除按照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监理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外，还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工程变更令及工程费用签证须经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职　　务：_____（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联系电话：_____（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电子信箱：_____（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通信地址：_____（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根据监理合同填入）。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无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无_。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无_；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无；

（5）/。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达标目标：合格；（2）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2）承包人应当加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

（3）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的费用，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记入合同价。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一式两份，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比延误达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国家强制规定不允许室外作业的高温天气或大雾；

（2）日雨量 60ｍｍ以上暴雨，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3）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

（4）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认定的其他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监理人制定样品清单，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6）所有工程变更项目（含设计变更）均应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项目监理部发出工程变更项目指令，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其中设计变更应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承包人不得直接与设计院商谈设计变更事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或项目特征变化的，其工程量按照 12.3.1〔计量原则〕确定，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1）承包人的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时，其偏差幅度超过 10%的，或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时，其偏差幅度超过 20%的，比较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2）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的偏差不高于 10%且

不低于 20%的，执行承包人的相同项目综合单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且合同中任何一方提出执行合同单价不合理，对于增加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其中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前述综合单价的偏差值，因招标控制价原因导致变化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调整工程价款。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并参与下浮。

（2）工程量清单外的项目，又不能套用福建省现行定额的新增项目采用询价形式（包含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各种费用），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时询价单价不再下浮优惠。

现行计价定额为：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及现行补充调整文件；人工费指数：1.0587（明建〔2020〕9 号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关于颁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1 版）的通知闽建筑〔2022〕1 号；材料设备价格：参考《三明工程造价》2025 年 12 月三明市信息价、定额基价、市场询价（详见询价记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c）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其结算价按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暂列金额为今后可能的增加或变更项目，根据建设单位的签证按实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5%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

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5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现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不适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按每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后，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报告和经审核的竣工图,结算审核、施工过程资料及手续向档案馆归档及项目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后，支付到审核后的工程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为保修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无息）。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其最终审核结果以有权审核的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5 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下个月 10 日之前。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按《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2018〕8 号）、《三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本项目不采用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 。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

14.1.3.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及电子文本（含详细计算书）；（2）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纸及现场签证资料；（3）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4）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5）结算审核单位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28 日内审核确认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以工程价款形式扣留，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②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缺陷整改完毕后 30 日内退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 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本工程保修期限按建设部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本项目工程内容相关的规定执行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保修期内，对于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履行保修义务，发生的修复费用以及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承诺派出的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合同约定管理人员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承包人单位职工，须提供 6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变更的其他不可抗力还包括：①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死亡的；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工超过 90 天，且复工后人员无法到岗履职的；④女性生育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的。

（10）承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翻印、外传所有有关工程的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样板等，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发包方提供的样板转给第三方。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1）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 因承包人不按施工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金额为按不合格部分材料设备合同约定价款的 10%。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赔偿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因质量不合格交纳违约金后，如果又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还应当按本项第（5）目约定交纳违约金。交纳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当继续依照合同的约定和法律的规定对不合格的工程进行修复和整改，直到工程全部合格为止。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每次 2000 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

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约定工期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项目设有关键节点工期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每天2000 元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每天2000 元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每次 5 万元违约金。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3 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规定执行。

(8) 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 承包人不予支付应交纳的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当

地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工伤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用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修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有关规定强制险种和劳工险、第三方责任险、意外伤害险、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三明市三元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1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编制说明格式： /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编制说明格式：

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全称）：三明海关安置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一、 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三明市三元区。

2.工程专业：装饰工程。

3.合同工期：按合同工期；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标准。

4.招标范围：土建、金属结构、装饰、水电安装等；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无。

5.工程特征：

1）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 5683m^2。

2）层数：地上 10 层，檐口高度：主楼檐口高度 43.5 米；首层层高 6 米，标准层层高 3.6 米。

3)结构质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4)基础类型：无。

5）装饰情况：全装修，室内公共部位 PVC 塑胶地板、乳胶漆墙面、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卫生间防滑砖地面、面砖墙面、铝扣板吊顶；其余地面为瓷砖地面、墙面、天棚为乳胶漆。

6）混凝土情况：采用非泵送商品混凝土。

二、 评审范围

按照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三明海关安置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工程图纸，专业范围包括土建、金属结构、装饰、水电安装等，具体如下：

1.不含三通一平；

2.不含室外总体及管网工程；

3.不含二次装饰、玻璃幕墙工程；

4.不含电梯工程。

三、 评审依据

1.图纸：福建建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三明海关安置办公用房室内装修工程（工程编号：FJJL2021-设 08，2022 年 03 月图审后图纸）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

2.招标文件：福建省三明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编制的招标文件，其中存在与现行计价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无 。

3.地质勘察报告：无。

4.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福建省实施细则。

5.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2020 房屋建筑加固定额》、《福建省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截止2023年4月10日）。

6.费用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1 版）及其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截止 2023 年 4 月 10 日）。其中，暂列金额： 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 ； 甲供材料费： 无 。

7.人材机价格：

（1）人工费指数：执行福建省 2017 人工定额基价及明建〔2020〕9 号关于发布三明市建设工程综合人工费指数调整的通知（截止 2023 年 4 月 10

日）。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福建省 2019 年度 3 季度机械台班》。

（3）材料设备价格：《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3 年 02 月）三明信息价、《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2023 年 02 月）三元区综合价、定额基期价格、市场询价（详见询价记录）。

8.其他：闽建筑〔2021〕6 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等现行相关文件、闽建筑〔2021〕21 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四、 取费标准

1.专业类别：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中的安装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加固工程。

2.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无 。

3.税率：按 9%计取；执行闽建筑[2019]11 号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我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五、施工方法与措施（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自行确定方案，自主报价）

1.土方工程：考虑机械施工，人工配合按 5%计算；土方按三类土考虑，回填土按就地取土；土方外运运距 12Km 包干，未考虑土方堆置及土源费用。

2.桩基工程：无。

3.混凝土模板及支架：采用扣件式钢管支撑胶合板模板。

4.脚手架：满堂装饰脚手架、砌筑脚手架、外墙脚手架采用落地式扣件式采用Φ48.3×3.6mm 钢管脚手架，（未使用Φ48.3×3.6 钢管的，不得采

用Φ48.3×3.6 钢管租赁费信息价进行结算）。

5. 施工排水、降水：未考虑。

6. 垂直运输：无。

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无；大型机械设备基础：无；大型机械设备检测：无。

8. 基坑支护工程拆除：未考虑。

9. 材料二次搬运：未考虑。

10. 其他： 无 。

六、 材料设备品牌及甲供材料

1、本预算取定的材料设备品牌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人要求的品牌	预算取定的品牌	备注
无				
无				

2. 甲供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含税单价（元）	备注
无				
无				

3. 经市场询价的材料设备：

详询价单。

七、本项目补充的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位		
01B001	楼板板面碳纤维加固	碳纤维选用单向织物,一般构件,高级强度II级,规格为每平方米 300g 碳纤维厚度为 0.167mm;	m2	m2	
01B002	粘贴钢板(手工涂胶钢板厚度≤5mm 楼地面)	板面碳纤维端部粘贴钢板条-100×4	m2	m2	
01B003	钢绞线聚合物砂浆板底加固	Φr3.6@40×40，一层；60mm	m2	m2	
01B004	楼板板面碳纤维加固	碳纤维选用单向织物,一般构件,高级强度II级,规格为每平方米 300g 碳纤维厚度为 0.167mm;	m2	m2	
01B005	粘贴钢板(手工涂胶钢板厚度	板面碳纤维端部粘贴钢板条-100×4	m2	m2	

	≤5mm 楼地面)				
01B006	楼板板面碳纤维加固	碳纤维选用单向织物,一般构件,高级强度II级,规格为每平方米 300g 碳纤维厚度为 0.167mm;	m2	m2	
01B007	粘贴钢板(手工涂胶钢板厚度≤5mm 楼地面)	板面碳纤维端部粘贴钢板条-100×4	m2	m2	
01B008	钢绞线聚合物砂浆板底加固	Φr3.6@40×40，一层；50mm	m2	m2	
01B009	楼板板面碳纤维加固	碳纤维选用单向织物,一般构件,高级强度II级,规格为每平方米 300g 碳纤维厚度为 0.167mm;	m2	m2	
01B010	粘贴钢板(手工涂胶	板面碳纤维端部粘贴钢板条-100×4	m2	m2	

	钢板厚度≤5mm 楼地面)				
01B011	钢绞线聚合物砂浆板底加固	Φr3.6@40×40，一层；30mm	m2	m2	
01B012	楼板板面碳纤维加固	碳纤维选用单向织物,一般构件,高级强度II级,规格为每平方米 300g 碳纤维厚度为 0.167mm;	m2	m2	
01B013	粘贴钢板(手工涂胶钢板厚度≤5mm 楼地面)	板面碳纤维端部粘贴钢板条-100×4	m2	m2	
01B014	楼板板面碳纤维加固	碳纤维选用单向织物,一般构件,高级强度II级,规格为每平方米 300g 碳纤维厚度为 0.167mm;	m2	m2	
01B015	粘贴钢板	板面碳纤维端部粘	m2	m2	

	(手工涂胶钢板厚度≤5mm 楼地面)	贴钢板条-100×4			
01B016	楼板板面碳纤维加固	碳纤维选用单向织物,一般构件,高级强度II级,规格为每平方米 300g 碳纤维厚度为 0.167mm;	m2	m2	
01B017	粘贴钢板(手工涂胶钢板厚度≤5mm 楼地面)	板面碳纤维端部粘贴钢板条-100×4	m2	m2	

八、其他需要的说明

根据业主提供预算编制说明及补充说明：

1. 应业主回复，垃圾外运，运距按 12Km 包干；

2. 应业主回复，本工程不考虑暂列金；

3. 应设计回复，区域做法表中楼地 2，结合层材料按 50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表面撒水泥粉考虑；

4. 应设计回复，拆除砌体材质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门洞处预算暂不考虑拆除量，结算按实际情况考虑；

5. 应设计回复，新砌墙体砂浆强度等级按 M5 现拌混合砂浆考虑；

6. 应设计回复，卫生间蹲台位置砌墙图中整体砌筑与大样图中陶粒混凝土垫层矛盾，以平面图为准，按标准烧结砖，M5 现拌混合砂浆砌筑考虑；

7. 应设计回复，首层业务检测室 1/2/3/ 业务操作室 1/2 天棚铅板打底厚度按 3mm 厚考虑；

8. 应设计回复，六层休息等候厅、大会议室中成品百叶隔断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隔板材料品种、规格按 50*110MM 黑色铝合金边框，双面 8mm 防火玻璃，电动遥控铝合金百叶帘考虑；

9. 应设计回复，首层室外楼梯原始面层拆除材质按 30 厚石材地面，30 厚砂浆结合层、15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300 厚碎石垫层考虑；

10. 拆除墙体同新砌的墙体高度图纸未明确墙体是否在梁底，高度统一按楼层扣 300mm 综合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11. 空间用料表中更衣室、卫生间天棚为 300*300 白色哑光铝扣板与平面图中 DP-04-400*400mm 哑面铝扣板吊顶矛盾，暂按空间用料 300*300 白色哑光铝扣板考虑；

12. 七~十层空间用料表中所有卫生间天棚为 300*300 白色哑光铝扣板与平面图中填充说明中 DP-03-600*1200mm 矿棉板吊顶矛盾，暂按空间用料 300*300 白色哑光铝扣板考虑；

13. 幕墙处矿棉板与铝板组合窗帘盒大样（DT-03-D13）中 2mm 哑光白金属板材料暂按铝合金考虑；

14. 石膏板吊顶灯带槽无指定详图，暂按大样灯带做法参天棚节点

DT-03/09，按双层纸面石膏板考虑；

15. 服务台内部基层板材料不详，暂按 18mm 厚阻燃板考虑，支撑架钢管暂按 35*35*2mm 镀锌钢管考虑；

16. 本项目未考虑二次搬运费用；

17. 二层验血验尿窗口玻璃隔断 30*50 玻璃隔断框按铝合金考虑；

18. 二层验血验尿窗口灰色岩板、爵士白岩板按 20mm 厚考虑；

19. 六层会议室成品玻璃隔断门按 6 厚钢化玻璃考虑；

20. 十层浴室玻璃隔断按 12 厚钢化玻璃考虑；

21. 窗帘盒乳胶漆按石膏板吊顶做法考虑；

22. 窗台板墙处 DP-MR 砂浆种类暂按 1:2 现拌抹灰砂浆考虑；

23. 平面图中定制矮柜、定制高柜暂不计入本次预算；

24. 尿检室抽血室操作台无大样图纸，工程量暂扣；

25. 会议室木壁柜无大样图纸，暂按定额默认含量考虑；

26. 单、双人间内烧水柜无大样图纸，暂按定额默认含量考虑；

27. 成品订制柜子、单双人间内成品衣柜等成品柜子、无大样柜子，工程量暂扣；

28. 20 厚磨光石材板门槛石暂按 20 磨光大理石板考虑。

九、预算审核情况（增减、修改情况，审核单位填写）

一层装饰改造工程

1. 天棚装饰工程，天棚吊顶，单价调整，共计核减 9618.01 元；

2. 天棚装饰工程，抹灰面油漆涂料，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13722.63 元；

3. 天棚装饰工程，天棚吊顶，单价调整，共计核减 1312.52 元；

4. 墙面装饰工程，立面砂浆找平层，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4705.26 元；

5. 墙面装饰工程，干挂岩板墙面，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29122.27 元；

6. 墙面装饰工程，柱（梁）面装饰，单价调整，共计核减 3018.91 元；

7. 墙面装饰工程，铅板墙面装饰板，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增 3947.87 元；

8. 墙面装饰工程，块料墙面，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增 4967.83 元；

9. 其他装饰工程，大堂前台，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3585.35 元；

10. 其他装饰工程，定制矮柜，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4595.58 元；

11. 其他装饰工程，白色免漆板带轮拉柜，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1365.09 元；

12. 其他装饰工程，办公台，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5935.56 元；

13. 其他装饰工程，成品隔断，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8462.8 元；

二层装饰改造工程

14. 结构加固工程，螺栓，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3930.44 元；

15. 主体改造工程，砌块墙，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15417.66 元；

16. 天棚装饰工程，抹灰面油漆涂料，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10521.5 元；

17. 天棚装饰工程，铝合金窗帘盒，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3360.18 元；

18. 墙面装饰工程，抹灰面油漆涂料，单价调整，共计核减 1608.79 元；

19. 墙面装饰工程，塑料板踢脚线，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3752.38 元；

20. 墙面装饰工程，块料墙面，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2643.36 元；

21. 其他装饰工程，尿检室抽血室操作台，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3931.1 元；

22. 其他装饰工程，定制高柜，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6607.9 元；

23.其他装饰工程，定制矮柜，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4199.3 元；

24.其他装饰工程，成品隔断，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6292.85 元；

三层装饰改造工程

25.主体改造工程，砌块墙，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10382.62 元；

26.天棚装饰工程，天棚吊顶，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增 15821.35 元；

27.天棚装饰工程，抹灰面油漆涂料，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6073.86 元；

28.天棚装饰工程，矿棉板顶棚，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4180.83 元；

29.天棚装饰工程，铝合金窗帘盒，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4640.29 元；

30.墙面装饰工程，塑料板踢脚线，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3202.62 元；

31.其他装饰工程，定制矮柜，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9057.82 元；

32.其他装饰工程，定制高柜，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3049.8 元；

33.其他装饰工程，成品隔断，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6292.85 元；

六层装饰改造工程

34.天棚装饰工程，天棚吊顶，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3413 元；

35.天棚装饰工程，抹灰面油漆涂料，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20130.64 元；

36.天棚装饰工程，铝合金窗帘盒，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4384.68 元；

37.其他装饰工程，铝合金装饰隔断墙，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15014.44 元；

38.其他装饰工程，玻璃隔断，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20424 元；

39.其他装饰工程，电动遥控铝合金百叶帘，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4655.93 元；

40.其他装饰工程，成品隔断，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9524.2 元；

41.其他装饰工程，会议室木壁柜，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6292.85 元；

七层装饰改造工程

42.天棚装饰工程，天棚吊顶，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1338.16 元；

43.天棚装饰工程，抹灰面油漆涂料，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7839.56 元；

44.天棚装饰工程，铝合金窗帘盒，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4640.29 元；

45.墙面装饰工程，块料墙面，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6469.1 元；

46.其他装饰工程，洗漱台，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1714.75 元；

47.其他装饰工程，服务台衣柜，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2107.86 元；

48.其他装饰工程，服务台货架，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7095.33 元；

49.其他装饰工程，房间附墙衣柜，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19887.21 元；

八层装饰改造工程

50.天棚装饰工程，天棚吊顶，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2045.44 元；

51.天棚装饰工程，抹灰面油漆涂料，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12648.91 元；

52.天棚装饰工程，铝合金窗帘盒，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1844.04 元；

53.墙面装饰工程，块料墙面，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6671.42 元；

54.其他装饰工程，洗漱台，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1530.5 元；

55.其他装饰工程，房间附墙衣柜，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19887.21 元；

九层装饰改造工程

56.天棚装饰工程，天棚吊顶，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1921.31 元；

57.天棚装饰工程，抹灰面油漆涂料，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12160.69 元；

58.天棚装饰工程，铝合金窗帘盒，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1844.04 元；

59.墙面装饰工程，块料墙面，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6481.19 元；

60.其他装饰工程，洗漱台，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1530.5 元；

61.其他装饰工程，房间附墙衣柜，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19887.21 元；

十层装饰改造工程

62.天棚装饰工程，天棚吊顶，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6143.74 元；

63.天棚装饰工程，抹灰面油漆涂料，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7063.38 元；

64.天棚装饰工程，铝合金窗帘盒，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5317.31 元；

65.其他装饰工程，房间附墙衣柜，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22728.24 元；

其他公共部分装饰改造工程

66.屋面结构加固工程，梁模板，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2376.32 元；

67.屋面装饰工程，抹灰面油漆涂料，单价调整，共计核增 3156.49 元；

68.门窗装饰工程，特种门，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16463.3 元；

69.门窗装饰工程，木质门带套，单价调整，共计核减 46553.84 元；

70.门窗装饰工程，木质门带套，单价调整，共计核减 14168.56 元；

71.门窗装饰工程，木质门带套，单价调整，共计核减 1877.67 元；

72.楼梯间装饰工程，抹灰面油漆涂料，单价调整，共计核减 3976.31 元；

73.门头装饰改造工程，预埋铁件，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13670.65 元；

74.门头装饰改造工程，金属面油漆，工程量调整，共计核减 2759.46 元；

75.门头装饰改造工程，零星刚构件，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11263.78 元；

76.门头装饰改造工程，金属面油漆，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22261.36 元；

77.门头装饰改造工程，带骨架幕墙，单价调整，共计核减 34202.34 元；

78.门头装饰改造工程，混凝土构件拆除，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2094.44 元；

79. 电气工程，YJV-0.6/1KV 4×185+1×95 电缆，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14057.49 元；

80. 电气工程，YJV-0.6/1KV 4×95+1×50 电缆，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1882.12 元；

81. 电气工程，YJV-0.6/1KV 4×70+1×35 电缆，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1444.6 元；

82. 电气工程，YJV-0.6/1KV 5×10 电缆，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3333.68 元。

83. 电气工程，WDZB-YJY-4×150+1×70 电缆，漏项，共计核增 16999.41 元；

84. 电气工程，配管 JDG-20，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5825.63 元；

85. 电气工程，配管 JDG-25，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1833.72 元；

86. 电气工程，配管 SC-50，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4410.6 元；

87. 电气工程，桥架 100X100，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5004.83 元；

88. 电气工程，WDZBN-BYJ-2.5mm2，漏项，共计核增 17896.16 元；

89. 电气工程，300*300 平板灯，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9571.32 元；

90. 电气工程，600*600 平板灯，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16189.71 元；

91. 电气工程，LED 暗藏灯带，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4894.1 元；

92. 电气工程，延迟开关，漏项，共计核增 196.28 元；

93. 电气工程，风机盘管温控开关，漏项，共计核增 18699.45 元；

94. 电气工程，普通插座安装(单相带接地 暗插座电流≤15A)，量价调整，共计核增 1561.68 元；

95.电气工程，接线盒漏项，共计核增 9171.25 元；

96.消防报警，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WDZBN-RYJS-2X1.5，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1679.47 元；

97.消防报警，铜芯多股绝缘电线 WDZBN-RYS-2X1.5，量价调整，共计核减 5080.1 元；

98.喷淋系统，水喷淋(雾)喷头，价调整，共计核减 7698.6 元。

第3节 投标报价

本招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且不得修改报价，即为发包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设计单位：_____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第2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详见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

（三） 招标项目说明

详见招标公告。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 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按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三） 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二） 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按照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三） 文明施工要求

按照有关部门的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满足施工需求，且承包人应保证投标时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全部及时进场。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并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二）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并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说明：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6节 其他要求

/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0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 10 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 1.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

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时）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手机号码：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2.联合体投标的，若委托代理人由非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则本委托书应额外加盖派出委托代理人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3. 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若有）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3、项目负责人须上传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上传处）

注：1、本页上传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即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彩色打印并由项目负责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后扫描上传。未由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2、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在使用有效期内，没有标注使用有效期的，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内，否则该电子注册证书无效。

六、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实体公章）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实体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本人手写签名并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七、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性别	
技术职称情况 （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最高学历				手机号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八、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

（格式）

编号：（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自动生成）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注册证书类型及等级**	**注册编号**	**注册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二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类型**	**职称编号**	**职称专业**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三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证书类型**	**岗位证书编号**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机械员				
8	安全员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

1、本页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由投标人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网址：zjt.fujian.gov.cn）选取拟派出人员后由系统生成，并加盖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派出人员的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见招标文件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九、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将按照投标文件的《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你方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你方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你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你方交纳_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十、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电话：</td><td>传真：</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及职务：</td></tr>
<tr><td rowspan="2">基本账户</td><td colspan="2">开户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r>
</table>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注：1.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如实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一、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二、其他资料（资格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审查申请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4．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0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	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_____。	
6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其他资料（商务文件）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2			
3			
4			
……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